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兼顾上下游各环节, 强化各领域改革协同联动, 实现价格合理形成、利益协调共享、民生有效保障、监管高效透明。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有效破解价格治理难点堵点问题, 使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增强价格反应灵活性。坚持依法治价, 完善价格法律法规, 提升价格治理科学化水平, 规范经营主体价格行为。

二、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一) 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稳妥有序推动电能量价格、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 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 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 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鼓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

(二) 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推进重要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建设, 优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监管等规则, 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有序发展油气、煤炭等交易市场。完善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 健全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 培育多元化竞争主体。完善售电市场管理制度。

(三) 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 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价格环境, 促进电网公平接入, 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铁路线路互联互通, 加快健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 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加强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规范药品价格形成, 推动企业诚信经营, 促进价格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三、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

(四) 完善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农业价格政策。健全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协同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 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优化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政策性生猪保险供给, 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蔬菜等品种保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持续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

(五) 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 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 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水平等因素, 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

激发民企创新活力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新华社记者 张辛欣 张晓洁

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民营企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力量。以“低成本+开源”模式训练出人工智能大模型, 掀起“人工智能热潮”; 人形机器人登上春晚舞台、走进工厂“实训”, 变得“心灵手巧”……一段时间以来, 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布局新赛道、新产业, 彰显其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

近期, 从中央到地方持续加密政策、加大力度, 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创新生态, 激发向“新”提“质”的动力。

以新谋进 强化科技源头供给

高度折叠的飞行体从汽车后尾舱全自动分离释放, 不到5分钟即完成平稳落地。近日, 在广州的小鹏汇天总部, 分体式飞行汽车“陆地航母”正进行实景演示。

自去年珠海航展首飞以来, “陆地航母”已获近5000台订单, “起飞”的加速度背后有政府与企业的合力。“从设立专项资金到相关证件审批, 政府部门给予真金白银的支持, 让我们坚定技术路线、专注研发创新。”企业创始人赵德力说, 目前正加快推进量产计划, 抢抓产业链先机。

从低空经济到量子通信, 具身智能到生物制造, 民营企业奋力向新而行。推动企业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 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持续发力。

强化科技源头供给, 相关部门出实招、破瓶颈——

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承担国家科技项目, 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开展攻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完成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工作的基础上, 按产业细分领域向45家企业匹配推送……

鼓励民营企业勇担重任, 各地推出务实举措——

福州完善企业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机制, 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 每

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 完善碳定价机制。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

(六) 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 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 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 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 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建设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 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 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率先实施。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垃圾处理计量收费, 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因地制宜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 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优化铁路客运价格政策, 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 规范铁路路网收费行为。

(七) 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公办养老、托育、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 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 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高中、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八) 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加快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 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 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 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四、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

(九) 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市场预期、输入性影响等因素, 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 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 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

(十) 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着眼产供销全链条, 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加强产能调控, 调整优化生产结构,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价格区间调控制度。

(十一) 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联供。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 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运输枢纽稳定运行。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 加大储备调节力度, 加强预期管理、市场监管, 引导价格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

(十二) 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综合运用公告、指南、提醒告诫、行政指导、成本调查等方式, 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 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监管办法。

(十三) 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商品和服务, 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 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强化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 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

(十四) 推进高效协同共治。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 完善多元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线上线下、现货期货联动监管, 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 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完善价格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六、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

(十五) 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丰富监测品种、创新监测方式、拓展监测渠道, 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 健全覆盖国内外、产供销、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 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善价格信息发布, 稳定市场价格预期。

(十六) 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坚持审定分离, 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 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 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强化成本有效约束, 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 加强数据共建共享。

(十七) 完善价格法律法规。适应价格治理需要, 加快修订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 制定完善政府定价、价格调控、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 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 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 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价格政策解读。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久久为功, 化风成俗

新华社记者 刘怀丕 牛少杰

当前全党上下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风建设如逆水行舟, 一篙松劲退千寻, 唯有一一体推进学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久久为功, 方能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党的十八大后, 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 制定出台八项规定, 从“舌尖上的浪费”到“车轮上的腐败”, 从“会所里的歪风”到“节日里的腐败”, 以小切口推动大整治, 党风政风焕然一新, 社风民风持续向好, 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中国。

同时也清醒地看到,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 必须经常抓、长期抓。

当前, 一些地方仍存在“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用数字留痕代替真抓实干; 少数干部心存侥幸, 违规吃喝穿上“隐身衣”; 个别领域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现象再度警示我们, 作风问题具

有反复性和顽固性, 作风建设贵在常、长二字, 要以钉钉子精神, 保持力度、保持韧性, 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不断取得新成效。

化风成俗, 绝非朝夕之功。各级党组织要持续完善“抓常、抓细、抓长”的工作机制, 始终坚持零容忍, 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 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 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 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 重点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督促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我国将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周圆 张辛欣)记者从2日召开的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5年工作会议获悉, 今年将聚焦“四乱”、拖欠企业账款、企业成本负担重等问题, 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会议指出, 要聚焦企业成本负担重问题, 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组织实施新一轮十项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强化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 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此外, 会议还要求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 真找问题、找真问题, 把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工作着力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抓好统筹协调, 强化部省联动, 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 督促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组织好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部门出手升级安责险保障力度

新华社记者 张千千 周圆

将生产安全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全国最低保障限额由30万元提升至40万元, 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安责险保障力度再升级。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七部门4月2日对外发布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提高安责险保障额度, 扩大保障范围, 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机制, 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什么是安责险?

安责险是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进行赔偿的保险。实施办法明确, 应当投保安责险的单位包括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小险种, 大作用。2024年, 我国安责险保费收入179亿元, 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1.06%。规模比例虽然不大, 面对安全生产事故这样的大事, 安责险却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应急管理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 2017年我国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责险制度实施以来, 在经济补偿和事故预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 切实解决安责险工作中存在的投保覆盖不充分、事故预防服务机制不畅等问题, 七部门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实现了多方面保障升级——

保障额度提升。将生产安全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全国最低保障限额由30万元提升至40万元, 各地可在全国最低保障限额之上, 结合实际确定当地最低保障限额。据了解, 目

前有的地区最低保障限额已达80万元。

保障范围扩大。明确了安责险应当覆盖投保企业全体从业人员, 将临时聘用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纳入从业人员范畴, 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 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理赔服务优化。提出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 作为在事故后端提供理赔服务的安责险, 此次“向前走了一步”, 在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方面有所完善。

保险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工作, 被保险人应当配合并及时进行整改。实施办法还明确规定,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按照不低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

为确保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保险业已定下“时间表”——

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开展配套建设, 包括制定发布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理赔实务规程、行业自律公约, 建立专家库。同时还将建设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 对安责险信息进行归集和分析, 提供保险机构和保单信息查询等服务。

了解到, 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理赔实务规程、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都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安全生产保障不断升级, 将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也将助力推动公共安全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更好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怎样预防婴幼儿异物伤害?

婴幼儿异物伤害多因异物通过口、鼻、耳进入身体造成损伤, 常见的异物包括: 食物、硬币、尖锐异物、电池、小磁铁、气球、玩具零件及碎片等。托育机构应制定和落实预防婴幼儿异物伤害的管理细则: 婴幼儿生活环境异物伤害风险的定期排查和消除; 婴幼儿饮食、玩耍等活动照护与管理; 婴幼儿食物、玩具、儿童用品安全管理; 工作人员预防婴幼儿异物伤害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改善环境: 将硬币、电池、小磁铁、装饰品(例如项链、皮筋、耳环等)、文具(例如笔帽、别针)等小件物品放置在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区域。使用玩具、儿童用品等前后, 检查有无零件、装饰物、扣子等零散的玩具。不提供易导致异物伤害的食物, 如含有鱼刺、小块骨头的食物。

貴港普惠托育 幸福千家万户